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130124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檢舉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4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第一總隊（下稱○○總隊）○○大樓禮堂（下稱系爭場所）參加聚會拍照合影時未佩戴口罩，經○○總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問紀錄表，嗣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於系爭場所未佩戴口罩拍照合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130124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所載裁處書文號為第 1113012436 號，經查該裁處書之受處分人為第 3 人○○○，訴願書已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又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故訴願期間末日為 111 年 3 月 26 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

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025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二、以下場合/活動： (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二)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三)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四)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
法源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罰則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定義說明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1
違反事件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法條依據	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3,000 元至 8,000 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參加長官退休餐敘，採自助餐之方式由參與餐敘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期間遇有退休長官寒暄問候進而合照留念，更屬常情，與衛福部公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情節顯然迥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未佩戴口罩與人拍照合影之行為，未遵守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有現場照片及○○總隊 111 年 1 月 20 日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用餐期間遇有退休長官寒暄問候並合照留念，係屬常情云云。經查：

- （一）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團體活動、特定場所、交通等，或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且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該等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如有違反，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防疫措施（111 年 1 月 9 日生效）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場合或活動可暫免佩戴口罩：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2、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3、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4、符合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外出時，除上述情形外，均應全程佩戴口罩，意即刪除 110 年 11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1023 號公告防疫措施中「於室內從事運動、唱歌時」、「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及「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得暫免佩戴口罩之規定。是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於室內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查訴願人 111 年 1 月 20 日於○○總隊訪問紀錄表記載：「……問：出示之照片中右列第 3 位是否為你本人？答：是。問：拍攝的時間、地點為何？答：於 111 年 1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於本總隊○○大樓禮堂，參加本總隊為○前副總隊長所辦的退休歡送會。問：本次活動是否對外開放？參加人員為何？答：未對外開放，參加人員均為本總隊同仁。問：是否瞭解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二級防疫措施、期程及相關規定？答：瞭解。問：本次活動參與人員是否均有佩戴口罩？為何照片中未戴口罩？答：參加活動人員均有戴口罩，照相時暫時脫掉，照完後立刻戴上。……」再查卷附照片顯示，合影共計 7 人，其中有 6 人均未佩戴口罩，訴願人為右起第 3 人，未佩戴口罩與他人拍照合影，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訪問紀錄表及現場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因長官寒暄問候而合影係屬常情等語，非屬得以免責之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於系爭場所未佩戴口罩拍照合影，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